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	3005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启斌	周吕媛	
电话	0510-68826620	0510-6882662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	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	
电子信箱	gxcl@kuangshun.com	gxcl@kuangsh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501,411.77	243,363,325.23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51,322.67	19,890,526.67	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53,909.16	3,337,308.18	7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17,408.70	-23,201,296.61	-16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031	3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031	3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2.9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2,069,548.83	1,264,441,013.26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777,158.17	775,925,835.50	3.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明	境内自然人	36.66%	73,354,862	55,016,146	不适用	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753,248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6%	1,118,200	0	不适用	0
王茂松	境内自然人	0.45%	900,000	0	不适用	0
张智财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643,693	0	不适用	0
毛金桥	境内自然人	0.29%	588,375	80,000	不适用	0
朱民	境内自然人	0.29%	573,750	0	不适用	0
翁凌	境内自然人	0.28%	558,600	0	不适用	0
郭伯艮	境内自然人	0.25%	49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4月29日、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裕注销完成事宜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业务布局、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裕，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项。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湖南广裕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已予以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广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920,663股，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93,027,584股增加至198,948,247股。公司因实施《广信材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35万股股票，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98,948,247股增加至200,121,747股，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工商变更。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广豫因公司规划需要导致人员岗位调动，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彩云女士，执行董事变更为安丰磊先生，监事变更为何华女士，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2024年1月12日，江阴广豫已完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江西广臻募投项目部分试生产事宜

2024年3月，公司收到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回执》[(龙)危化项目备字〔2024〕04号]，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已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之"9000t/a外层油墨"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项目内容为"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序及流程有序安排试生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5、控股子公司江西扬臻注销完成事宜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考虑，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最新战略重点和优先次序，进一步整合优化研发及市场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扬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扬臻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扬臻并授权相关人士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项。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准予江西扬臻注销登记，并于当日完成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6、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及全资孙公司湖南宏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和全资孙公司湖南宏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导致人员岗位调动，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变更事项为江苏宏泰董事长变更为安丰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东；董事变更为李有明、安丰磊、张启斌、杨长和；监事变更为谭彩云；湖南宏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陈文；监事变更为陆正利。2024年6月13日，江苏宏泰和湖南宏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部门换发的《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数据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30,561,140.86	3,396,562,507.00	3,396,562,507.00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623,300.47	321,757,736.71	321,757,736.71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753,246.72	300,210,163.01	300,210,163.01	-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69,460.52	229,659,544.62	229,659,544.62	-14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0	0.7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0	0.7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8.32%	8.32%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046,888,345.01	11,867,813,092.75	11,867,813,092.7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1,561,618.28	4,401,704,983.19	4,401,704,983.19	3.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92,445,842	0	不适用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78,723,124	59,042,343	不适用	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1.61%	7,438,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5,560,20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自然人	1.15%	5,329,800	0	不适用	0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1.08%	4,972,480	0	不适用	0
靳国栋	境内自然人	0.74%	3,403,4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353,627	0	不适用	0
林汉	境内自然人	0.65%	2,983,393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829,2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靳国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2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5,927	0.73%	167,600	0.04%	3,353,627.00	0.73%	13,5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8,601	0.61%	35,700	0.01%	2,829,201.00	0.61%	155,3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科数转债	科数转债	127091	2023年08月23日	2029年08月22日	149,201.32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10%	62.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76	16.8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根据有关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2月29日开始转股，转股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2024年5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报告期内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截至目前，"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34.55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科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和科华数能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对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13,26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放弃对科华数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9.37%，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控制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科华数能已办理完成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科华数能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37,800.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准，认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当前社会信息传播的迅速性与广泛性，以及舆情对企业品牌形象、市场信誉及经营决策的深远影响，为了有效监测、及时应对和引导网络舆情，维护公司声誉，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网络安全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其制订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认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和监督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施专款专用，各专户管理范围及管理方式始终未发生变化，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3,616.32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51.81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797.99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49,466.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466.12万元，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98,837.2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37.22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